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概要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24,356**	14,845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之營業溢利／（虧損）	**2,083**	(144)
除稅前溢利	**636**	47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50)**	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768)**	(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一持續營運業務	**(0.09)港元**	0.01港元
一終止營運業務	**(0.08)港元**	(0.01)港元

- **流動電訊客戶人數持續激增，現已超過二千萬名**
- **香港之3G客戶超過五十萬人**
- **印度之強勁增長，令到流動電訊客戶於二〇〇五年增加39%**
- **營業額增加64%至二百四十四億港元**
- **營運業務之溢利超過二十億港元，相對於去年則錄得輕微虧損**
- **除稅前溢利增加33%**

主席報告書

二〇〇五年對和記電訊而言是重要之一年。集團透過向BPL收購三個領域之牌照鞏固在印度之地位，並藉印尼和越南之增長機遇進一步擴張，使得和記電訊成為在新興市場佔領先地位之流動通訊運營商之一。於二〇〇五年底我們宣布與Orascom Telecom締結策略結盟，本人謹此有幸歡迎Naguib Sawiris和Aldo Mareuse加入董事會。

集團已在數個有信心能推動集團增長之蓬勃市場建立起優秀之業務組合。二〇〇六年我們將繼續作出投資以建立或鞏固集團之地位，並充份把握該等市場提供之機遇。

業績

於二〇〇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至二百四十四億港元，較二〇〇四年之一百四十八億港元增加64.1%。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溢利為二十億八千三百萬港元，相對於二〇〇四年則虧損一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年度虧損為一億五千萬港元，相對於二〇〇四年則錄得溢利二億四千萬港元，包括出售收益十三億港元。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為七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已扣除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三億五千二百萬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四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或每股(0.09)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二〇〇五年，集團於採納對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修訂若干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全面涵蓋及因循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訂立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目標。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儲備減少四億三千七百萬港元及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一億五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一億零二百萬港元）。

重大交易

於本年內，集團完成多項重大交易，策略性地為業務定位。

以色列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之購回股份，令集團之權益由42.9%增加至52.2%，並自二〇〇五年四月起綜合Partner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事項對集團財務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營業額於二〇〇五年最後九個月增加六十六億港元。

集團已將集團在香港之固網業務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私有化。該交易簡化了和記電訊之呈報程序，並在香港創建一間融合和策略一致之電訊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和記電訊宣布建議由其印度電訊營運公司Hutchison Essar Limited（「Hutchison Essar」）收購BPL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BPL Mumbai」）及BPL Mobile Cellular Limited（「BPL Cellular」）。BPL Mumbai是在孟買具領先地位之電訊服務商，而BPL Cellular則在 馬哈拉施特邦、泰米爾納德邦及喀拉拉邦三個集團原本沒有經營業務之地區提供服務。BPL Cellular之收購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日完成，BPL Mumbai之收購則仍有待監管部門之批准。

和記電訊亦宣布Hutchison Essa已就收購Essar Spacetel Limited事宜訂立有條件協議。Essar Spacetel Limited正申請在印度其餘七個服務地區之電訊服務牌照，透過此項收購將可使Hutchison Essar之業務覆蓋遍及全國。

最後，集團其中一項策略是退出集團無意競逐之市場。為符合此項策略，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完成出售巴拉圭之業務。

業務

集團回顧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二百四十四億港元，表現集團之客戶基礎強勁增長及得以保持平均每名用戶收益。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均錄得升幅，其中以印度之增長尤為突出。撇除首次視Partner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外，持續經營業務之相關營業額增長為19.5%。

來自印度之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之41.0%，來自以色列則為27.1%，香港為24.8%，泰國為4.3%，而其他地區則為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收益（「EBITDA」）增至六十四億五千萬港元，EBITDA收益率增至26.5%。收益率有所改善是由集團之業務持續有規模地增長所致。於年底，集團在全球之綜合客戶數目增至一千六百九十萬名，本人欣然宣布集團之綜合客戶數目現已超過二千萬名。集團於印度之若干前期營運階段業務開始為EBITDA帶來正面貢獻並令收益率有所改善。另外，為降低泰國之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LBITDA」）而採取之步驟，亦對EBITDA之增長產生積極影響。

本集團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之營業溢利由二〇〇四年虧損一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錄得溢利二十億八千三百萬港元。雖然投資水平上升及進一步收購Partner所產生較高水平之無形資產攤銷，令折舊及攤銷增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溢利則增加至二十二億四千萬港元。

淨利息開支由二〇〇四年之十億一千五百萬港元增至十六億零四百萬港元，主要由首次綜合Partner之債務及因投資於集團之業務而令債務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至六億三千六百萬港元。本期及遞延稅項為四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二億零二百萬港元所致。

由於出售巴拉圭之業務，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三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本年度虧損為一億五千萬港元。

業務回顧

印度

集團是印度主要營運商之一。於二〇〇五年，集團透過內部增長和收購，使集團成為該國最主要電訊公司之一。

印度之流動通訊市場持續迅速增長，現時向超過六千五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此數目仍未及總人口之8.0%。於二〇〇五年，集團新增加四百三十萬名客戶，使年終結算時之客戶數目增至一千一百四十萬名。BPL於二〇〇五年底獨立地錄得二百九十萬名客戶。整個市場全面呈現此一增長趨勢，特別是預付業務因推出新收費計劃及重新部署現行計劃令該市場出現顯著增長。

營業額增長40.9%至九十九億九千六百萬港元，反映因加速投資於網絡覆蓋及重組預付收費計劃，使客戶基礎強勁增長所致。EBITDA增至三十二億三千七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長47.1%；由於集團在安德拉邦、清奈市、哈里亞納邦及拉賈斯坦邦之收益率錄得改善，EBITDA收益率亦增至32.4%。由於經營表現強勁，營業溢利增長87.2%至二十五億一千六百萬港元。

集團繼續投資以擴展在印度之業務。於二〇〇五年，資本支出為二十七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則為二十四億六千三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集團不斷因為削減網絡相關開支之價格而受惠。於二〇〇五年最後一個季度，集團增設超過一千六百座流動通訊基站，使我們在該國之覆蓋率擴大至獲發牌照經營地區之45%人口。於二〇〇六年，集團將透過增加投資，繼續擴大在印度之覆蓋率。

印尼

於二〇〇五年，集團作出策略投資，藉以進軍印尼流動通訊市場。集團將該市場視為亞洲增長之重要市場。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集團收購擁有全國2G及3G覆蓋頻譜之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60%之股份，借助集團之合夥人印尼CP集團及網絡供應商西門子，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展開啟動網絡使用，並預計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投入商業營運。

此一市場可提供進化至先進數碼3G服務之全國頻譜覆蓋，符合集團之投資準則。該市場規模龐大，擁有超過二億一千七百萬人口，加上滲透率低於區內之平均水平。隨著我們引入創新及具經濟效益之服務，相信印尼將成為集團未來數年主要增長業務之一。

越南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集團獲發投資牌照，與Hanoi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建設、發展及經營越南之全國流動通訊網絡。

越南為集團之流動通訊服務品牌進入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之市場提供了難得之機遇。集團與供應商Nortel合作，現正着手建設覆蓋全國之CDMA網絡，預計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作。

集團相信越南加上印度和印尼，將為集團帶來未來業務強勁增長之機會。

香港及澳門

面對日益加劇之競爭，集團於年內作出重要部署，精簡並整合香港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鑑於固網及流動通訊經營環境越益嚴峻，集團作出艱難決定，以改善兩個市場之財務表現。措施包括將若干功能外判及削減人手，透過財務表現之改善及業務組織效率之提高，集團已從該等措施中受惠。

香港錄得合併營業額六十億四千一百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之24.8%。EBITDA增長42.0%至十四億六千五百萬港元。

集團在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處於香港3G運營商之領導地位，亦是市場內最大流動通訊運營商之一。於二〇〇五年，集團繼續推進在香港之3G服務，現時3G客戶數目超過五十萬名，持續為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來源，在面對超過100%市場滲透率之市場，這有助於集團增加收入。

儘管業內競爭劇烈，營業額仍上升3.3%至三十八億三千七百萬港元，此乃由於3G客戶基礎不斷擴大及與3G服務相關之平均每名用戶收益有所增加所致。EBITDA為七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四年之三億六千二百萬港元有可喜回升，此乃由於控制成本措施初見成效及並無錄得一次性開支所致。EBITDA毛利率由二〇〇四年之9.7%上升至二〇〇五年之20.0%。年內之營業虧損為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四年之五億二千三百萬港元有19.5%之改善。

資本開支由二〇〇四年之五億五千七百萬港元降至四億一千五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集團將和記環球電訊私有化，使得集團可進一步綜合香港之固網和流動通訊業務。

隨著國際直撥、住宅寬帶，以及國際與本地數據業務錄得強勁增長，固網通訊業務之營業額總額達到二十二億零四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長17.9%。雖然產生與私有化和重組有關之一次性支出，EBITDA仍由二〇〇四年之六億七千萬港元增至六億九千六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各項控制成本措施初見成效所致。在扣除二〇〇四年之一次性收益十三億港元後，營業溢利二〇〇四年為一億九千四百萬港元，而本年則為七千八百萬港元。由於攤銷可強制執行客戶合約，故集團產生高水平之攤銷。

資本開支為四億二千五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四年減少39.6%，主要由於現連接一百三十萬戶之核心網絡基建經已完成所致。

以色列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Partner完成購回股份，使集團權益增至超過52%，並使Partner成為綜合附屬公司。Partner現為及保持作為和記電訊集團之組成部分。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綜合入賬後，Partner佔集團二〇〇五年營業額之27.1%。倘Partner按全年基準綜合入賬，則按備考基礎計算將佔集團營業額之33.0%。

於二〇〇五年，以色列互連收費降低29.0%構成巨大挑戰。Partner透過重組收費及客戶優惠以及降低成本，成功減輕此等影響，並達到將EBITDA維持在二〇〇四年水平之目標。

3G網絡於二〇〇四年接近年底時推出，今天已有超過十一萬八千名客戶獲得由Partner提供之廣泛3G服務。年內繼續推行3G網絡計劃，現已接近全面覆蓋。如同集團在香港之業務，面對市場滲透水平超過100%， 3G之客戶平均而言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來源。

Partner於二〇〇五年之客戶淨增長總計約為十八萬九千名，展示其在高度競爭之市場持續令業務出現增長之能力。Partner之客戶數目現已達約二百五十萬名，估計佔市場份額之32%。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Partner之營業額貢獻為六十六億一千二百萬港元，EBITDA為十九億八千一百萬港元，營業溢利為八億二千七百萬港元。另外，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呈報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八千八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資本開支為五億三千一百萬港元。

泰國

經採取果斷性行動以控制成本，集團在泰國之業務已接近EBITDA收支平衡，至年底以月為基準之EBITDA已錄得正數。儘管經營環境極為艱難，集團仍能克服各種挑戰，並深信集團之業務現已有穩固之基礎。

營業額為十億四千五百萬港元，LBITDA有所改善，由二〇〇四年之二億三千三百萬港元改善至二〇〇五年之一千五百萬港元。集團於二〇〇五年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架構重組及訂立有關網絡營運維修保養及資訊科技營運之管理服務協議，使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之EBITDA錄得正數，並預計將對二〇〇六年產生正面影響。營業虧損由二〇〇四年之十億七千九百萬港元降至五億四千四百萬港元。

客戶數量增長19.0%至七十三萬二千名。

隨著集團之網絡擴建已接近完成階段，資本開支由二〇〇四年之八億七千六百萬港元降至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於二〇〇五年，集團再度專注於斯里蘭卡之業務，較二〇〇四年投資增加近六倍，反映集團對該市場潛力及該市場之業務增長機會充滿信心。

集團亦增加集團對加納之業務之投資，並喜見該市場於二〇〇六年之增長機會。

在和記環球電訊私有化後，集團現將其附屬公司中聯系統有限公司（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及電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電聯網絡」）（互聯網接入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分開呈報，以恰當反映各業務組別之電訊部分和非電訊部分。

計及企業辦公費用及來自加納和電聯網絡之營業虧損，營業虧損增至三億零四百萬港元。

展望

來年預期將是集團需大量投資之一年。集團預計按計劃投資約一百三十五億港元至一百四十五億港元之資本開支用於擴展業務。大部分投資將投放於印度，集團在該國已投入九十億港元至一百億港元，將網絡擴大一倍。該等投資不僅用於擴展現有之業務，亦將投資於透過收購BPL之業務。我們計劃於集團現未開展業務之其餘地區申請牌照完成後對業務作出投資，並將增建骨幹設施。

集團計劃於二〇〇六年分別向印尼及越南投資合共二十億港元及合共三十億港元。投資之剩餘部分計劃用於以色列之3G網絡及集團其餘業務之保養費用。

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將增加，反映投資水平之增長。

我們有信心流動電訊客戶人數有雙位數增長，並會再次令到營業額出現雙位數增長。我們預期這會支持集團之綜合EBITDA及EBITDA收益率改善，即使改善幅度有部分將因為計劃於二〇〇六年在印尼及越南展開業務而被抵銷，因為其所涉及之開辦成本對集團構成影響。整體來說，我們認為集團已為二〇〇六年把握各市場之商機賺取利潤作好準備。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摯誠努力與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美元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3,4	14,845	**24,356**	**3,143**
出售存貨成本		(1,373)	**(2,331)**	**(301)**
僱員薪酬成本		(1,586)	**(2,319)**	**(299)**
折舊及攤銷	4	(3,117)	**(4,367)**	**(563)**
其他營業支出		(8,913)	**(13,256)**	**(1,71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之營業(虧損)／溢利	4	(144)	**2,083**	**27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	**86**	**11**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5	1,300	**71**	**9**
營業溢利		1,494	**2,240**	**29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015)	**(1,604)**	**(207)**
除税前溢利		479	**636**	**83**
本期税項支出	6	(105)	**(229)**	**(30)**
遞延税項支出	6	(80)	**(205)**	**(26)**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		294	**202**	**27**
終止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之虧損		(54)	**(352)**	**(45)**
年度溢利／(虧損)		240	**(150)**	**(18)**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營運業務		24	**(416)**	**(54)**
－終止營運業務		(54)	**(352)**	**(45)**
		(30)	**(768)**	**(99)**
少數股東權益－持續營運業務		270	**618**	**81**
		240	**(150)**	**(18)**
股息	7	—	**—**	**—**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01港元	**(0.09)港元**	**(0.01)美元**
－攤薄		0.01港元	**(0.09)港元**	**(0.01)美元**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終止營運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8			
－基本		(0.01)港元	**(0.08)港元**	**(0.01)美元**
－攤薄		(0.01)港元	**(0.08)港元**	**(0.01)美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	2,102	**2,436**	**314**
有限制現金	9	10	**1**	**—**
其他流動資產	9	4,211	**10,706**	**1,382**
流動資產總額		6,323	**13,143**	**1,696**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228	**24,591**	**3,173**
電訊牌照		3,556	**5,336**	**689**
商譽		6,139	**9,688**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5	**5,497**	**709**
遞延税項資產		844	**918**	**118**
聯營公司		1,846	**2**	**—**
長期存款		79	**416**	**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397	**46,448**	**5,993**
資產總額		40,720	**59,591**	**7,689**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281	**7,677**	**991**
其他借款		1,316	**11**	**1**
票據及債券		247	**2**	**—**
其他流動負債	10	6,852	**10,781**	**1,391**
流動負債總額		20,696	**18,471**	**2,3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582	**19,002**	**2,452**
遞延税項負債		148	**963**	**124**
其他長期負債		1,428	**1,333**	**1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58	**21,298**	**2,748**
負債總額		25,854	**39,769**	**5,13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5	**1,188**	**153**
儲備		12,705	**14,982**	**1,934**
		13,830	**16,170**	**2,087**
少數股東權益		1,036	**3,652**	**471**
權益總額		14,866	**19,822**	**2,5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720	**59,591**	**7,689**
流動負債淨額		14,373	**5,328**	**6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024	**41,120**	**5,306**

附註

1. 業務性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印度、以色列、泰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及加納從事流動電訊及相關業務。集團在香港亦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誠如二〇〇四年度賬目所披露，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已於二〇〇四年度賬目中披露。於二〇〇五年，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〇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經視乎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之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詮譯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譯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範圍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10、16、23、24、27、28、31、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譯第12號並不會令集團之會計政策大幅改變。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6、23、27、28、31、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譯第12號並不會對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集團擁有於特定時間期限內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使用及營運特定頻譜之權利，惟每年須支付一筆最低費用加上視乎該等服務未來產生之收益之浮動部分。作為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程之一部分及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最新詮釋，集團已變更其與確認及計量該等電訊頻譜牌照有關之會計政策。

在服務推出作商業營運前的牌照費付款以往按成本入賬，並由服務推出作商業營運首日起在餘下牌照期內攤銷。於服務推出作商業營運後的首次付款及固定金額定期付款，在相關牌照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浮動金額定期付款在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最新詮釋，電訊頻譜使用權屬於一項提供某項服務之權利而非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因此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適用範圍，並應列作一項無形資產。為計量該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用於確認支付牌照費之責任屬於交收現金之合約責任，因此應被視為一項財務負債並按其公平值初步作出計量。於牌照期內將予支付之固定年費被折價，並連同於該項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日期前所產生之若干其他直接成本予以資本化。撥作資本之牌照費於由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日期起至牌照屆滿為止期間內攤銷。利息按固定年費累計並列作利息開支。浮動牌照費確認為期間成本。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對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容許選擇在已確認收益表內(即在損益表外)確認於年度所產生之全部精算收益及虧損。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以於集團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內全面反映精算收益及虧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代表退休金計劃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就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起首個年度作出追溯性應用。在以往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時之累積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淨額(以高於該日計劃承擔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中較高者10%或以上之數額而言)按照僱員平均剩餘服務年期確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之過渡性負債按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少於五年之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令有關外匯換算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事項，商譽及其他公平值之調整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及視為外地業務資產及負債之一部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令有關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進行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令衍生財務資產須按公平值確認及令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算方法出現變動。集團之貨幣交叉盤及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有限制文件、指示及效益評估，因此不可使用對沖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按股份釐定之款項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賬上產生支出項目。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在損益賬將購股權之成本列為支出。作為一項過渡性條文，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其成本於相關期間之損益賬以追溯性方式列為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過往不會分類或呈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不影響往年之財務報表，惟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變動除外。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要作出追溯性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交換之交易中購入之固定資產之初步釐定，未來按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根據此項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反確認及釐定財務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及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並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出追溯性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預期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按該準則之條文作出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預期按該準則之條文，換算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及其他公平價值調整。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已重新評估與其印度附屬公司有關之遞延税務資產之調整款額(之前記錄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之財務報表內)，並已斷定須將一部分記錄於二〇〇三年或較早期之財務報表內。

會計政策改變對溢利或虧損、每股盈利／(虧損)、股東資金之期初結餘及各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對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及每股盈利／(虧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增加	—	6	—	—	6
折舊及攤銷增加	—	—	91	—	91
其他營業支出減少	—	—	(93)	—	(93)
所佔聯營公司業務減少	—	15	—	—	1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增加	—	—	147	—	147
遞延税項支出減少	—	—	—	(90)	(90)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21)	(145)	90	(7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	(18)	(130)	46	(102)
少數股東權益	—	(3)	(15)	44	26
	—	(21)	(145)	90	(76)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	(0.00港元)	(0.03港元)	0.01港元	(0.02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	(0.00港元)	(0.03港元)	0.01港元	(0.02港元)

(ii) 對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及每股盈利／(虧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增加	—	**109**	—	-	**109**
折舊及攤銷增加	—	—	**67**	—	**67**
其他營業支出減少	—	—	**(131)**	—	**(131)**
所佔聯營公司業務減少	—	**6**	—	—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增加／(減少)	**(9)**	—	**148**	—	**139**
遞延税項支出增加	**2**	—	—	—	**2**
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7**	**(115)**	**(84)**	—	**(192)**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5**	**(90)**	**(69)**	-	**(154)**
少數股東權益	**2**	**(25)**	**(15)**	—	**(38)**
	7	**(115)**	**(84)**	—	**(192)**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0.00港元**	**(0.02)港元**	**(0.01)港元**	—	**(0.03)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0.00港元**	**(0.02)港元**	**(0.01)港元**	—	**(0.03)港元**

(iii) 對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同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股東資金之累計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案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淨資產：							
電訊牌照增加	—	—	—	—	922	—	9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2)	—	—	—	(108)	—	(190)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	—	—	—	(1,221)	—	(1,221)
	(82)	—	—	—	(407)	—	(489)
股東資金：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會計政策改變之累計影響	(31)	—	—	—	(262)	(48)	(341)
會計政策改變對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							
股東應佔溢利	—	—	—	(18)	(130)	46	(102)
滙兑儲備	—	—	—	—	—	2	2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34)	—	—	18	—	—	(16)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政策改變之累計影響	(65)	—	—	—	(392)	—	(457)
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政策改變之累計影響	(17)	—	—	—	(15)	—	(32)
權益總額：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政策改變之累計影響	(82)	—	—	—	(407)	—	(489)

(iv) 對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同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股東資金之累計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案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淨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9**	—	—	—	**9**
電訊牌照增加	—	—	—	—	**823**	—	**823**
商譽減少	—	**(154)**	—	—	—	—	**(154)**
銀行借款減少	—	—	**72**	—	—	—	**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	—	**(116)**	—	**(117)**	—	**(268)**
長期借款減少	—	—	**26**	—	—	—	**26**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	—	—	—	**(1,179)**	—	**(1,179)**
	(35)	**(154)**	**(9)**	—	**(473)**	—	**(671)**
股東資金：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政策改變之累計影響	**(65)**	—	—	—	**(392)**	—	**(457)**
有關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之改變	—	—	**20**	—	—	—	**20**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改變之累計影響	**(65)**	—	**20**	—	**(392)**	—	**(437)**
股東應佔溢利	—	—	**5**	**(90)**	**(69)**	—	**(154)**
滙兑儲備	—	**(154)**	—	—	**18**	—	**(136)**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42**	—	—	**90**	—	—	**132**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政策改變之累計影響	**(23)**	**(154)**	**25**	—	**(443)**	—	**(595)**
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政策改變之累計影響	**(12)**	—	**(34)**	—	**(30)**	—	**(76)**
權益總額：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政策改變之累計影響	**(35)**	**(154)**	**(9)**	—	**(473)**	—	**(671)**

並未提前採納下列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殊市場－廢棄之電力及電力設備而產生負債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將不會對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五十三億二千八百萬港元。雖然年內集團之業務已產生現金，但集團之業務投資所耗之現金超逾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數額。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集團之九十億港元信貸安排)已滿足由此所產生之融資需要。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固網電訊服務以及其他非電訊服業之收益。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流動電訊服務	11,743	**20,986**
流動電訊產品	401	**651**
固網電訊服務	1,870	**2,204**
其他非電訊業務	831	**515**
	14,845	**24,356**

4. 分部資料

所提供之分部資料乃以主要地區為基準，即集團管理其遍及全球權益之基準。香港及澳門區則再按業務分類再劃分。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分類業務之表現。

有關持續營運業務之營業額、營業溢利、折舊及攤銷以及資本性支出之分部資料如下：

	營業額		營業溢利*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3,714	**3,837**	(524)	**(420)**
固網電訊	1,870	**2,204**	194	**78**
印度	7,093	**9,996**	1,344	**2,440**
以色列	—	**6,612**	—	**832**
泰國	1,219	**1,045**	(1,079)	**(544)**
其他(附註a)	949	**662**	(79)	**(303)**
	14,845	**24,356**	(144)	**2,083**

	折舊及攤銷		資本支出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886	**1,189**	557	**415**
固網電訊	476	**618**	704	**425**
印度	857	**797**	2,463	**2,744**
以色列	—	**1,149**	—	**531**
泰國	846	**529**	876	**282**
其他(附註a)	52	**85**	58	**321**
	3,117	**4,367**	4,658	**4,718**

列入損益表內之其他分部項目：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訊	142	**—**
撇銷客戶收購及保留成本		
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訊	67	**26**
泰國	83	**73**
	150	**99**
呆賬撥備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2)	**3**
固網電訊	61	**31**
印度	67	**242**
以色列	—	**2**
泰國	22	**3**
其他(附註a)	5	**—**
	153	**281**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扣除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之營業溢利。

附註

(a) 「其他」目前包括斯里蘭卡、加納、印尼、越南、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非電訊業務及公司。

上年之「其他」包括斯里蘭卡、加納、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非電訊業務及公司。

5.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附註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溢利淨額	(a)	1,300	**44**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	(b)	—	**27**
		1,300	**71**

(a)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以股份配售方式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約26.5%股本權益，換取現金代價約十五億七千八百萬港元及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之收益約十三億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Hutchison Essar Limited(「HEL」，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Essar Teleholdings Limited(「ETH」)行使認購期權，以相等於約四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之價格向Usha Martin Telematics Limited(「UMT」)及Jaykay Finhold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兩者均為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約4%之HEL已發行股本。由於ETH行使認購期權，集團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約四千九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Partner之購股東行使購股權後，集團於Partner之股權因Partner之股份購回而自視作收購日期起被攤薄約0.4%至51.8%。集團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約五百萬港元。

(b)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ETH向UMT轉讓約0.57%之HEL已發行股本。進行該項轉讓之代價為若干承諾，包括放棄HEL股份(包括以往由HEL之一名股東Max Telecom Ventures Limited擁有之約3.16%之HEL已發行股本)之一切購買權。就此而言，於HEL之0.57%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即收購於HEL之0.57%額外股本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約二千七百萬港元，直接確認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

6. 税項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期税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税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本期税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税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	4	102	106	**31**	**6**	**37**
香港以外	101	(22)	79	**198**	**199**	**397**
	105	80	185	**229**	**205**	**434**

香港利得税已根據估計應課税溢利減當時現有税務虧損按税率17.5%(二〇〇四年－17.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税項根據估計應課税溢利減當時現有税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税率作出準備。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除非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普通法允許，本公司不得在未錄得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溢利劃撥儲備仍然需要保留之情況下派付股息。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綜合累計虧損為七十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大部份累計虧損。有關一組國際銀行提供之九十億港元信貸安排，本公司被限制其支付股息之能力。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項信貸之未償還款項為四十八億五千八百萬港元。

本公司在香港、印度及泰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或信貸安排，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貸款或墊款之能力，除非獲得事先批准或達到若干財政水平。本公司在香港、印度及泰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亦是與非聯屬股東所訂立之協議之訂約方或須受該等股東協議所限，該等股東協議規定由非聯屬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作出墊款或貸款。在若干情況下，印度亦限制集團成員公司將在該國之資產轉讓予外國實體，例如本公司。此等限制可能局限本公司日後支付股息之能力。

8.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四億一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二千四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四十六億股(二〇〇四年－已發行普通股四十五億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計算。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三億五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五千四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四十六億股（二〇〇四年－已發行普通股四十五億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計算。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因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會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9. 流動資產

	附註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存貨		485	**688**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	(a)	1,719	**3,26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922	**6,6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5	**86**
衍生財務資產		—	**9**
其他流動資產		4,211	**10,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02	**2,436**
有限制現金		10	**1**
		6,323	**13,143**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

集團已為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45天。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092	**2,442**
31至60天	251	**347**
61至90天	115	**161**
超過90天	261	**315**
	1,719	**3,265**

集團之大量客戶分散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二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一億五千三百萬港元）。該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賬中記入其他營業支出。

1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2	**2,20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a)	3,945	**5,320**
遞延收入		382	**564**
預收款項		781	**1,181**
應計資本開支		258	**950**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1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8	**153**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137	**161**
稅項		89	**130**
		6,852	**10,781**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487	**586**
31至60天	106	**560**
61至90天	125	**660**
超過90天	474	**400**
	1,192	**2,206**

資本來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至一百六十一億七千萬港元，而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百三十八億三千萬港元。

集團之債項淨額為二百四十二億五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百五十三億二千八百萬港元，這反映於首次納入Partner而綜合債項淨額四十五億三千四百萬港元及集團之持續投資。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44.8%。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借款總額為二百六十六億九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百七十四億二千六百萬港元。在借貸總額中，四十一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四十一億一千萬港元）與香港流動電訊業務之借款有關、四十五億四千一百萬港元與以色列業務有關、五十八億五千三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五十億四千五百萬港元）與印度業務有關，而七十一億八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七十億八千三百萬港元）則與泰國業務有關。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之計值單位及償還期限如下：

	港元	印度盧比	泰銖	日圓	美元	新以色列磅	其他	合計
一年內	0.3%	4.4%	16.4%	4.8%	2.6%	0.2%	0.1%	28.8%
於第二年	—	—	3.9%	1.2%	0.2%	1.4%	—	6.7%
於第三年	23.1%	15.2%	—	—	10.6%	1.4%	—	50.3%
於第四年	—	—	—	—	0.2%	4.3%	—	4.5%
於第五年	—	—	—	—	0.1%	4.3%	—	4.4%
五年後	—	—	—	—	—	5.3%	—	5.3%
	23.4%	19.6%	20.3%	6.0%	13.7%	16.9%	0.1%	100.0%

除與泰國業務有關之日圓借款外，其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貸款，大部分直接與集團於該等貨幣有關之國家之業務有關。集團已與多間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協議，將日圓借款掉期為泰銖借款，以對沖有關業務之貨幣風險。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約佔95.0%，而餘下之5.0%則為定息借款。如果認為適合，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管理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已與一家主要金融機構訂立利率掉期協議，將其浮息借款之本金約六億二千三百萬港元掉期為定息借款。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集團約92.7%之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餘下之7.3%則為定息借款。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有一百一十五億二千萬港元及六十七億五千六百萬港元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用作若干借款之抵押。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及債券之即期部分中，八億六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三十八億三千萬港元）為有抵押，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債券之長期部分中，一百六十七億四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一百萬港元）為有抵押。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十一億零二百萬港元，其中23.2%以港元計值、36.1%以印度盧比計值、0.3%以新以色列磅計值、1.6%以泰銖計值、34.1%以美元計值及4.7%以其他貨幣計值。

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合共為四十七億一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同期為四十六億五千八百萬港元，其中二十七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二十四億六千三百萬港元）與印度業務有關、五億三千一百萬港元與以色列業務有關、四億一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五億五千七百萬港元）與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訊業務有關、四億二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七億零四百萬港元）與香港固網電訊業務有關，而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四年：八億七千六百萬港元）與泰國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由來自業務之現金及來自商業銀行之貸款所撥付。

庫務政策

集團之整體庫務與融資政策強調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與外匯風險，並為旗下各公司之業務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集團一般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付其各自之資金需求。涉及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之海外業務方面，集團盡可能就其外幣情況，安排適當數額之相同貨幣之借貸作為對沖。對於與相關業務直接有關之交易，集團在適當時機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利息及外幣掉期合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受嚴格監控，且僅用以管理與集團借款有關之利率及外幣匯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為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交易。

或有負債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履約擔保之或有負債為八億八千七百萬港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億六千四百萬港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在任期內輪值告退外，本公司符合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組織章程中，有關該條款之修訂，已在二〇〇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款。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雖然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如EBITDA及LBITDA經常被公司用作業務表現指標，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相類指標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只為提升對集團現時財政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過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以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展望性表述

本公布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表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表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表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並不承諾將按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表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實現，或假設證實為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出現或可能不出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有關該等可導致實際業績與本公司展望性表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分歧之因素之額外資料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陳定遠先生
（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李家慧女士
（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Naguib SAWIRIS先生
Aldo MAREUSE先生
Martin MICHLMAYR先生
（為Naguib Sawiris先生之替任董事）
Ragy SOLIMAN先生
（為Aldo Mareuse先生之替任董事）